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3-051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正兴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董事宋正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董事宋锦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董事宋正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宋锦程先生、李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1 宋正兴（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2 宋锦程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3 李虹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董事会燕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颜苏先生、宋正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1 金燕华（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2 宋正兴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3 颜苏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董事李清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金燕华先生、丁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5.1 李清伟（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2 金燕华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3 丁盛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董事颜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李清伟先生、朱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6.1 颜苏（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2 李清伟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3 朱晓燕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宋锦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丁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晓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海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参会董事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PVC 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延期。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备查文件：

1.《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记录》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3-052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秀清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选举陆秀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募投项目“PVC 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由 2023 年 12 月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备查文件：

1.《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记录》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3-053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海燕女士（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孙海燕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孙海燕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2-58506008

邮箱：haiyan.sun@eletile.com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

邮编：215626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孙海燕，女，1988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曾任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孙海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海燕女士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3-054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此次部分拟实施延期项目的名称及其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VC 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由 2023 年 12 月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决定将“PVC 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由 2023 年 12 月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8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90 元，共计募集资金 774,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06,146,698.17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全数到账，并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苏公 W[2020]B01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各项发行费后，计划投资于下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PVC 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108	51,108
2	PVC 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	15,795	15,795
3	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12,061	3,711.67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000	-
合计		100,964	70,614.67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PVC 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结项。详见《爱丽家居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	项目进度	剩余投资金额
1	PVC 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	15,795	6,477.19	41.01%	9,317.81
合计		15,795	6,477.19	41.01%	9,317.81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拟延期募投项目“PVC 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9,317.81 万元。自募集资金到账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计 352.62 万元，银行手续费 0.1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余额 0.09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 9,670.24 万元。

三、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延期后按时完成的相关措施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考虑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募投项目“PVC 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将由 2023 年 12 月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二）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PVC 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9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已投入 6,477.19 万元，占该募投项目总金额的 41.01%。根据目前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期限进行延期。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为：（1）由于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受物流不畅等外部因素影响，使得该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2）公司整体产能布局的优化调整。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美欧地区，为了更好的靠近市场，有效应对贸易摩擦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制定了产能全球化的基本战略，对公司产能布局进行补充、调整、优化。2021 年，公司与主要客户 HMTX 达成共识，在美国设立合资公司，建立北美生产基地，目前，北美生产基地已经建成投产，有效补充了公司的北美市场的产能，使得国内该项目的投资进度相对较慢。

在上述多因素的影响下，公司出于谨慎考虑，适当控制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充分考虑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为审慎起见，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延期。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公司产能全球化布局、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投资内容、投资用途等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PVC 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认为：爱丽家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爱丽家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备查文件：

1.《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与会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 11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邸淑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物业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商业）拟向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其附属企业，不含本公司合并范围，以下简称同仁堂集团）承租物业，用于满足生产经营及日常办公需求，年度租金合计不超过 1,500 万元；公司拟向同仁堂集团出租物业，以提高公司部分闲置物业经营能力，年度租金合计不超过 500 万元。

董事会认为：上述相关关联交易条款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同仁堂商业与同仁堂集团开展相关物业租赁关联交易。授权公司及同仁堂商业经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租赁协议、决定租赁款项的支付安排等事宜。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全体同意票通过本次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物业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商业）拟向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其附属企业，不含本公司合并范围，以下简称同仁堂集团）承租物业，用于满足生产经营及日常办公需求，年度租金合计不超过 1,500 万元；公司拟向同仁堂集团出租物业，以提高公司部分闲置物业经营能力，年度租金合计不超过 500 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同仁堂集团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3 笔，累计金额人民币 8,560 万元；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仁堂集团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前述事项不存在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4 年，公司及同仁堂商业拟向同仁堂集团承租物业，用于满足生产经营及日常办公需求，年度租金合计不超过 1,500 万元；公司拟向同仁堂集团出租物业，以提高公司部分闲置物业经营能力，年度租金合计不超过 500 万元。

（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物业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邸淑兵先生、戴怡女士、满杰女士、刘柏钢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同仁堂集团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3 笔，累计金额人民币 8,560 万元；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仁堂集团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前述事项不存在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

同仁堂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2.45%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同仁堂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同仁堂集团与公司之间发生的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成立时间：1992 年 8 月 17 日
3. 法定代表人：王贵平
4.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2 号
5. 注册资本：65,527.00 万元人民币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主营业务：加工、制造中成药及中药饮片；销售中药材、中成药及中药饮片；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储运、药膳餐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仁堂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 3,775,462.04 万元，净资产 2,244,621.15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47,053.38 万元，净利润 223,944.46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同仁堂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4,092,879.2 万元，净资产 2,451,187.56 万元，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852,841.54 万元，净利润 219,742.05 万元。同仁堂集团与公司下属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同仁堂集团经营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 公司及同仁堂商业承租同仁堂集团相关房屋建筑物等物业，用于满足生产经营及日常办公需要；

2. 公司向同仁堂集团出租房屋建筑物等物业，以提高公司部分闲置物业经营能力。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物业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制租赁的情况。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同仁堂商业承租同仁堂集团物业

公司及同仁堂商业向同仁堂集团承租房屋建筑物等物业，并签订物业租赁协议，租赁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租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1. 合同主体

承租方：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方：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不含本公司合并范围）

2. 定价原则

各承租方与出租方签订相关协议项下的各项物业租赁服务的价格，须按以下原则和顺序确定：

（1）参照“市场价”，有关市场价系经参考若干位于类似地点、拥有类似规格和类似面积之物业租金信息，并由双方基于市场条件经公平协商确定；

（2）对于未参照“市场价”的，则按“协议价”。“协议价”须由双方按成本加合理公平利润率的原则并参考过往租金后经公平协商确定（如曾签订过相关协议）。合理的成本含参考出租方所提供物业的面积与物业管理费用等。

3. 付款安排

各相关物业租赁协议项下的租金支付安排等条款，遵循合法、公平、公允的原则，由双方协商一致后拟定，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4. 合同生效条件

相关租赁协议自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

（2）双方均已履行完毕就相关协议签订需要履行的所有批准。

5. 其他主要条款

（1）相关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

（2）相关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根据协议具体约定协商解决，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解决。

（二）同仁堂集团承租公司物业

公司向同仁堂集团出租房屋建筑物等物业，并签订物业租赁协议，租赁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租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1. 合同主体

承租方：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不含本公司合并范围）

出租方：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 定价原则

各承租方与出租方签订相关协议项下的各项物业租赁服务的价格，须按以下原则和顺序确定：

（1）参照“市场价”，有关市场价系经参考若干位于类似地点、拥有类似规格和类似面积之物业租金信息，并由双方基于市场条件经公平协商后确定；

（2）对于未参照“市场价”的，则按“协议价”。“协议价”须由双方按成本加合理公平利润率的原则并参考过往租金后经公平协商确定（如曾签订过相关协议）。合理的成本含参考出租方所提供物业的面积与物业管理费用等。

3. 付款安排

各相关物业租赁协议项下的租金支付安排等条款，遵循合法、公平、公允的原则，由双方协商一致后拟定，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4. 合同生效条件

相关租赁协议自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

（2）双方均已履行完毕就相关协议签订需要履行的所有批准。

5. 其他主要条款

（1）相关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

（2）相关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根据协议具体约定协商解决，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解决。

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同仁堂商业向同仁堂集团承租物业，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日常办公业务需求，有益于公司经营业务有序发展；公司向同仁堂集团出租物业，可以合理安排闲置物业，创造经济价值。相关交易协议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以市场租赁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同仁堂集团承租物业，及公司向同仁堂集团出租物业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协议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物业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相关关联交易条款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同仁堂商业与同仁堂集团开展相关物业租赁关联交易。授权公司及同仁堂商业经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租赁协议、决定租赁款项的支付安排等事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全体同意票通过本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仁堂集团开展物业租赁关联交易，相关交易条款内容遵循了一贯的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并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物业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交易条款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四）监事会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物业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条款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以全票同意通过本议案。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同仁堂集团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3 笔，累计金额人民币 8,560 万元；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仁堂集团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前述事项不存在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38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丹食品”）、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日包装”）、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丹印务”）、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泉标签”）提供担保。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17,000.00 万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67,288.56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期间，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措施。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 12 月 29 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	245,000.00	57,471.00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	25,000.00	9,817.56

2、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紫丹食品、紫日包装、紫丹印务、紫泉标签提供了担保，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万元）
1	2023/12/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3/12/5-2024/6/4	否	2,000.00
2	2023/12/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3/12/15-2024/6/14	否	4,000.00
3	2023/12/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3/12/15-2024/6/14	否	4,000.00
4	2023/12/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3/12/27-2024/6/26	否	1,000.00
5	2023/12/25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3/12/27-2024/12/24	否	100.00
6	2023/12/25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3/12/27-2024/12/24	否	2,900.00
7	2023/12/25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3/12/27-2024/12/24	否	3,000.00
合计									17,000.00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为 27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为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为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5,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5,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为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0,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5,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5,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江特种瓶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5,000 万元人民币、为湖北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人民币、为安徽紫泉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 万元、为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 万元、为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 万元、为上海紫东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期限为三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为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人民币和为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 万元的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控股子